

云和县涉农项目联审小组文件

云财农〔2024〕2号

云和县涉农项目联审小组 关于确定云和县涉农项目储备库 2023 年 第四季度入库项目的通知

各业主单位：

根据《云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涉农项目储备库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云政办发〔2016〕48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经各项目主管部门初审，县涉农项目联审小组进行联审，综合考虑项目的可行性、合规性等情况，最终确定将云和县 2023 年第四季度的赤石乡村企民共富工坊项目等共 27 个涉农项目纳入云和县涉农项目储备库（详见附件），并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在云和县政府网对该批项目进行公示，现公示期已满无异议，

准予入库。

附件:1. 云和县涉农项目储备库 2023 年第四季度入库项目汇总表

2. 云和县 2023 年第四季度涉农储备项目申报简表

云和县涉农项目联审小组

(云和县财政局代章)

2024 年 1 月 29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县委统战部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水利局、县林发中心、县民政局、县移民中心, 江静副县长。

云和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29 日印发
